2024年海口市司法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司法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司法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全市立法规划工作的责任。提出有关立法工作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开展市政府规章的立法中、立法后评估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及由市政府负责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工作。

    （五）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八）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本系统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02.0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302.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279.16万元、上年结转1022.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302.0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717.25万元、教育支出931.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3.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3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02.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14万元，主要是项目、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2717.25万元，占63.16%；教育支出（类）支出931.64万元，占2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1万元，占7.34%；卫生健康支出203.14万元，占4.72%；住房保障支出134.39万元，占3.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25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1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5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1.64万元，主要是荣山学校项目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1.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5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63万元，主要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4.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4.72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39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6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15.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186.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预算。根据无（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1.8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车保有量5，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接待支出增加，计划接待5批50人。

（二）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根据无（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0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4309.03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309.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22.87万元，占23.74%；经费拨款收入3279.16万元，占76.10%；其他收入7万元，占0.1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64万元，主要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30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5.64万元，占49.18%；项目支出2186.39万元，占50.8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2.64万元，主要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6.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4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279.1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